

# 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實施要點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基府產發壹字第 1070226183A 號函頒布  
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基府產發壹字第 1090223707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8 點、第 24 點  
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基府產發壹字第 1100256362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8 點至第 25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扶植本市中小企業及商業發展，提供貸款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府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銀行）提供資金辦理。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法完成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且登記地址位於本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基準之事業。

依法免辦商業登記並完成營業人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得適用本要點規定。

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行業，不適用本要點。

四、中小企業依下列分類，得申請本貸款：

(一)第一類：商業。

(二)第二類：公司或有限合夥。

(三)第三類：屬第二類，並為經營資訊、通訊、生物科技、綠色能源、健康照護、文化創意、休閒與精緻農業、觀光旅遊或其他具有研發、設計、創意、特色等策略性產業。

前點第二項之小規模商業，得適用前項第一類規定申請本貸款。

五、申請本貸款用途應以購置或租用營業所需之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或營運週轉金為限。

申請用途為營運週轉金者，應有三個月以上連續實際營業之事實。

六、貸款期限由承貸銀行與申請人自行商定之。但最長以七年為限，含本金償還寬限期二年。

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自本金償還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或本息應按月平均攤還。

七、貸款人還款期間若遇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短期內無

法按期償還貸款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展延貸款期限；展延期限最長不得逾二年。

承貸銀行依前項規定展延貸款期限者，其調整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

八、本貸款申請人為公司或有限合夥者，應徵提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為連帶保證人，並得視申請案情況加徵其他具資力之保證人。

九、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

十、本府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合作設立本貸款相對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

十一、本貸款相對信用保證基金由本府撥付信保基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新臺幣七百萬元，合計新臺幣一千萬元，辦理本貸款履行信用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

前項履行信用保證責任所需經費不足時，本府及信保基金應依原投入金額比例百分之三十與百分之七十計算，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

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新臺幣一億元為限。

十二、履行信用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依本府與信保基金簽訂之契約辦理。

十三、申請本貸款如未能提供足額擔保者，由承貸銀行依信保基金有關規定送請該基金辦理信用保證。

前項信用保證成數除第一類為九成五外，最高為九成；信用保證手續費由貸款申請人負擔。

十四、申請本貸款者，除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外，免繳其他申請費用。

十五、申請本貸款者，應提出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事業計畫書一份。

（四）商業登記、稅籍登記、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五）切結書正本一份。

(六)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影本一份。

(七) 製造業者應提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八) 其他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六、本貸款審查程序如下：

(一) 由本府進行書面初審。

(二) 初審通過後，送至承貸銀行徵信審核。

(三) 徵信審核通過後，由本府設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貸款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產業前景、營業情況、事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

申請貸款額度一百萬元以下者，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由本府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核發核定通知書。

十七、審查小組成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兼任，其餘成員由本府指派相關單位代表六人、基隆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代表一人、信保基金代表一人、承貸銀行代表各一人兼任之。

審查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八、審查小組成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十九、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十、貸款額度依事業計畫書所需資金核定，最高不得逾下列金額：

(一) 第一類：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 第二類：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 第三類：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十一、經核准貸款者，於核准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申辦貸款，屆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

二十二、本貸款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負責人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貸放：

(一) 經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

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但貸款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前項不予貸放事項於第一類貸款者，查核對象得僅限貸款申請人及其負責人。

二十三、經核准貸款者，承貸銀行於撥款前如發現徵信有異常狀況，仍有准駁放貸之權利。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一)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用罄。

(二)信用保證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十分之一。

(三)因政策變更停止辦理本貸款。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停止受理之事由消滅後，而無第三款之情形時，本府得恢復受理申請。

二十五、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